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0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瀚仁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786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8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葉瀚仁處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葉瀚仁於本院準備程

01 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  
02 上訴字第5044號卷〈下稱上訴字卷〉第58至59頁），依刑事  
03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  
04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  
05 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  
06 妥適，核先敘明。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因遭解僱，無法繼  
08 續支領原工作新臺幣（下同）5至7萬元之月薪，雖現已另謀  
09 工作，然薪資降為月薪約3萬元，故無法依約履行調解條  
10 件，且因被告不諳法律，漏未將自己遭解僱無法依約履行之  
11 事通知告訴人曹宇萱，致告訴人及原審法院誤認被告係故意  
12 不履行調解條件，原審疏未審酌上情，裁量權之行使已難認  
13 適法，亦未詳予調查被告未能繼續履行調解條件之原因，其  
14 量刑調查與辯論程序難認完備而有違誤，原審量刑過重，請  
15 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併予宣告緩刑等語。

16 三、新舊法比較：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20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1 結果而為比較。

22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3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4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25 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6 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27 1.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

28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29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30 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31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

01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  
02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3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4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5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06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07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2)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  
11 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  
12 刑處刑即可。

## 13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14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15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16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17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8 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  
19 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  
20 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21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  
22 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  
23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24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  
25 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  
26 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27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28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又  
29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3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2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03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04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  
05 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  
06 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07 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  
08 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  
09 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  
10 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  
11 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  
12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  
13 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

15 (2)惟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8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  
20 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21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2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  
23 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  
24 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  
25 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  
26 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27 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28 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29 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  
30 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  
31 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

01 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  
02 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  
03 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  
04 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  
05 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  
06 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  
07 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08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  
09 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  
10 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  
11 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  
12 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  
13 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  
14 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  
15 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  
16 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  
17 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  
18 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  
19 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  
20 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  
21 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  
22 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  
23 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  
24 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  
25 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  
26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  
27 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  
28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  
29 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3)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即警詢）否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犯行（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76號卷

01 第6頁反面)，嗣於原審審理時、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  
02 時，始就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罪自白不諱（見原審113年度審金訴字卷〈下稱審  
04 金訴字卷〉第105頁、上訴字卷第59頁），且亦未自動繳交  
05 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06 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07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8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9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10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1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12 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13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14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15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16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17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8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19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0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23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24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25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26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27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28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  
29 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31 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01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02 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03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  
04 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05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06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07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09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  
11 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  
12 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  
13 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4 2.經查：

- 1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16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17 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1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9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1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5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  
26 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是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  
28 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  
29 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30 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

01 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4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被告  
05 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7 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  
08 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2 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13 本案洗錢犯行，嗣於原審審理時、上訴後本院準備程序時，  
14 始自白其所犯洗錢犯行（見審金訴字卷第105頁、上訴字卷  
15 第59頁），經比較新舊法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須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8 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自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0 (4)揆諸前揭說明，因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屬必減規定，  
21 故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經綜合  
22 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24 （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25 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  
26 以上5年以下（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無從適用現  
27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  
28 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  
29 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30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審認（刑法第59條）：

31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2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3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4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  
06 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  
07 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  
0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  
09 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  
10 同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  
11 必盡同，其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  
12 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  
13 「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  
14 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15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16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  
17 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  
18 1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9 (二)經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固應非難，然  
20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佐以其自陳於原  
21 審調解成立後遭公司解僱，經濟情況不佳，惟仍勉力支付部  
22 分賠償金額，可認被告尚有悔意，且其僅參與較末端之車手  
23 犯罪分工，參與犯罪之程度非重，衡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24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科以最低度刑，仍有情輕  
25 法重之虞，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 26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暨量刑：

27 (一)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9 一般洗錢罪，並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  
30 無見。惟查：

31 1.洗錢防制法於原審判決當日（即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01 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  
02 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對被告較為有利，業如前述，原  
03 審量刑未及審酌及此，稍有未恰。

04 2.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然其所犯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原審適用刑  
06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後，量處有期徒刑9月，已屬輕度量  
07 刑，且其因經濟狀況困難，致難以如期支付賠償金額予告訴  
08 人乙節，亦經原審詳予審酌，是原審量刑並無不當，亦未有  
09 何過重之情；佐以本案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迄本院辯論終結  
10 前，並未新增任何足以影響量刑基礎之量刑因子，經綜合考  
11 量本案量刑因子後，本院認原審之量刑基礎既未變更，被告  
12 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自非可採。

13 3.準此，被告執前詞上訴請求再予輕判云云，固無理由，然原  
14 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量刑部分即屬無從維持，自應  
15 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6 (二)量刑審酌：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  
18 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並提供其  
19 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0 所在，且擔任領款車手，依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從事提  
21 領及轉交贓款之行為，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  
22 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  
23 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  
24 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  
25 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  
26 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原審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時  
27 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尚有悔意，且其雖  
28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因遭解僱，於支付部分調解金額後，  
29 即無法按時履行調解僱條件之犯後態度；另考量其在本案詐  
30 欺集團中擔任車手之角色，並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  
31 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出面領款

01 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  
02 損害，並衡酌告訴人之意見（參告訴人出具之刑事陳報狀，  
03 見上訴字卷第49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  
04 狀況（大學畢業，未婚且須扶養母親，現為傢俱行學徒且經  
05 濟狀況不佳，見上訴字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7 (三)未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8 1.至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惟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9 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10 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11 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  
12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  
13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14 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2.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6 易字第6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11年10月19日確  
17 定，該案於112年6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迄今未滿5  
18 年，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不符刑法第  
19 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緩刑要件，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未予  
20 敘明。

21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2 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秉錡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姿  
26 函移送併辦，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9 法官 張育彰

30 法官 郭峻豪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翁子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